

## 「吉貝嶼海水淡化廠」工程規劃暨用地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1時

貳、 地點：吉貝村老人活動中心

參、 主持人：邱副處長憲龍

紀錄：王銘川

肆、 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 主持人致詞：

各位鄉親大家好，謝謝大家來參加「吉貝嶼海水淡化廠」工程規劃暨用地說明會，吉貝目前取用井水，終有枯竭的時候，為地方永續發展，利用海水淡化取水水源是必然的趨勢，這次開會目的，除了吉貝東段5地號使用國有地外，是為了解工程用地範圍內吉貝東段28及29地號2筆私有地主有無賣地意願。首先，請本案工程規劃單位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就工程方面進行簡報，再來，由第七區管理處就本案工程需用土地價購、方式等進行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澎湖縣政府（未出席）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未出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未出席）但提書面意

見：（如附件一）

南區工程處報告：

過去本地居民全賴抽取深井水做為供水水源，然深井水因長期抽用，目前各深井出水量均呈下降情形，且在水質方面亦有鹽化現象。

為保障吉貝嶼居民長期用水之安全及用水需求，經本公司評估檢討後須興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上述問題。

總務室報告：

本公司購買土地以市價為原則，亦得視需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或鑑價公司）辦理估價。目前吉貝東段 28 及 29 地號 2 筆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林業用地市場並無買賣成交價格以資參考，故地主若有賣地意願，本室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或鑑價公司）辦理估價。

呂高明地主：

吉貝東段 28 及 29 地號 2 筆的地主都很有意願要賣，重點是購買價格為多少。

結論：

- 1、 工程用地私有地部分，由於地主將視取得價格再決定出售與否，是以本處將儘快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或鑑價公司）辦理估價後再與地主協商用地取得。
- 2、 工程施工等相關問題，俟辦理工程說明會時再予討論彙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書面意見  
「澎湖吉貝嶼海水淡化廠」工程規劃暨用地說明會，本辦事  
處意見如下：

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國  
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  
予讓售。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核准，並  
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本案請貴處依上開規定辦理。

聯絡人：黃秀英 06-9270696 分機106

台水第七區管理處  
To: 王銀川先生

「澎湖吉貝嶼海水淡化廠」工程規劃暨用地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時間	108.1.4	地點	吉貝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主持人	邱副處長憲龍	紀錄	王銘川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村長	謝永勳	
2	地主	陳能進	陳能進 937605
3	地主	陳國市	209
4	呂福能 理事長	(批印)	
5	村民	陳永順	
6	村民	陳朝中	
7	地主	呂高明	06) 9911517
8	村民	邱政男	
9	村民	莊育龍	
10	村民	莊秋雪	
11			

12	南工處	工程師	郭科廷	
13		課長	洪志強	
14		營運士	李俞德	
15	澎湖所	股長	吳全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